

中国农村文库

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



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如何用法律 保护自己

赵万一等 编

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

赵万一等 编

责任编辑·蒋厚强

封面设计·邱云松

版面设计·崔泽海 黄灼章

校 对·范 健

出 版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重庆市北碚 邮编 630715

发 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

印 刷 四川省资中县印刷厂

内文供纸 四川简阳蜀阳实业总公司

版 次 1991 年 5 月第一版
1996 年 5 月第二版
1997 年 10 月第二次印刷

规 格 787×1092 毫米 1/32
印张 5.25 字数 117 千 插页 2

印 数 22001—30000 册

定 价 4.00 元

ISBN7-5621-1520-6/Z·48

《中国农村文库》 由以下单位编辑出版

中国农村文库编辑部	四川教育出版社
天地出版社	四川辞书出版社
巴蜀书社	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	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
四川人民出版社	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
四川大学出版社	成都地图出版社
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	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
四川文艺出版社	重庆大学出版社
四川民族出版社	重庆出版社
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	蜀蓉棋艺出版社
四川美术出版社	

[中国农村文库编辑部地址:成都市盐道街3号
邮编:610012 电话:(028)6670492]

顾 问:杨汝岱 王明达 洪绂曾 杨崇汇
席义方 徐世群 刘昌杰

主 编:徐惟诚

副主编:伍 杰 杨牧之 杜 江 陈焕仁
魏善和 冯国元 伍 尧

编 委:(按姓氏笔画排列)

王 庆	王吉亭	王锦厚	左大成
朱永林	向克孝	李正模	李光炜
李峰铭	李淑芳	肖士璋	宋 平
宋乃庆	张天性	张在德	林万清
罗由沛	周 建	赵文欣	郝跃南
夏树人	胡 莹	徐宗钰	钱 铃
唐瑾怀	黄 葵	黄亚杰	崔泽海
程明松	谢临光	谭继和	

“万村书库”工程《中国农村文库》图书 100 种
获第二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

出版
好农村读物

为
广大农民服务

李瑞琢

五十年十月

序

徐惟诚

中国有 8 亿农民。

8 亿农民的状况，是决定中国前途和命运的重要因素。

致力于提高 8 亿农民的素质，是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。

其中就包括向广大农民提供数量足够的、适合农民需要的优秀读物。

可惜，现在供应农村的出版物，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。

并不是农民不想读书。

如今的农村，已经有了大批高小、初中毕业的学生，还有一些高中文化程度的新农民。

农民要致富，就离不开科学技术知识。怎样选育良种，怎样施肥，怎样兴修水利，怎样防治病虫害，怎样使用薄膜，怎样剪枝，怎样养猪、养鸡，以至各种经济作物的栽培、各种经济动物的饲养，等等知识都是农民所需要的。

数十万个乡镇企业在农村崛起，近 9000 万农民进入了乡镇企业。这给广大农村带来了新的希望，也提出了有关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等一系列新的知识需求。

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，使广大农民的社会交往迅速扩展，同时也就迫切需要了解许多有关的知识。诸如法律、法规、税收、信贷、邮政、交通、电信、汇兑、票据、合同、广告等等，都已经成为许多农民很有兴趣的事情。

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一些家用电器陆续进入农民的家庭，农村居住的条件也正在变化之中，衣着的用料和款式，家具的式样，卫生的条件，化妆品的运用，都比前几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人们自然也就需要了解与此有关的许多新的知识。

农民的物质生活改善了，文化生活也要求改善。琴棋书画、吹拉弹唱、耍龙灯、舞狮子、拳术、体育、业余创作、新闻报道，在各地农村中都大有人才，更有广泛的爱好者。如何向他们提供指导，也是一件不可忽视的大事。

生活中的许多新变化，使原有的人际关系格局不断受到冲击，一些腐朽的思想和生活方式乘隙而入，一些旧的封建迷信习俗死灰复燃。如何在新的情况下，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的道德传统，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的良好的伦理道德规范，包括如何尊敬老人，如何教育子女，如何处理好各种人际关系，这些学问既是社会安定和进步的需要，也是广大农民自己切身利益的需要。

更重要的是，广大农民作为社会主义中国的主人，还需要了解伟大祖国的历史和现状，了解世界大势，了解党的方针政策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理论知识。

由于以上种种原因，我们决定集中编选一套《中国农村文库》。这套文库的内容，力求通俗、简明、实用，希望它能受到广大农村读者的欢迎，对于农村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促进的作用。

但是，由于我们对于做好这样一项伟大的工程缺乏经验，殷切地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和各方面同志的热情帮助，大家都来出主意，才能使这套大型图书越出越好。

目 录

一 法律——公民保护自己的有力武器.....	(1)
(一) 什么是法律	(1)
(二) 法律与道德	(3)
(三) 法律与政策	(6)
二 公民与农民.....	(9)
(一) 别人有权剥夺你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吗？ ——谈公民的权利能力.....	(9)
(二) 精神病人能与他人签订合同吗？ ——谈公民的行为能力	(12)
(三) 小孩怎样保护自己？ ——谈监护制度	(16)
(四) 欠债的丈夫离家出走，长期无音讯怎么办？ ——谈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	(19)
(五) 合伙人欠了你的钱后怎样讨债？ ——谈个人合伙关系	(23)
(六) 出于别人的威胁而将自己的房子卖掉了怎么办？ ——谈民事行为的无效和可撤销	(25)
(七) 从委托别人帮你代买东西谈起 ——谈代理制度	(30)
三 财产所有权	(34)
(一) 什么是财产所有权？	(34)
(二) 公民个人都可以拥有哪些财产？	(39)

(三) 祖传房屋, 哥哥能否一人处理?	
——谈共有关系	(43)
(四) 邻居将共同进出的通道堵塞了怎么办?	
——谈相邻关系	(48)
(五) 村民委员会能随便解除承包合同吗?	
——谈土地承包权	(52)
四 债与合同	(57)
(一) 债就是欠别人的钱吗?	
——谈法律意义上的债	(57)
(二) 怎样订合同	(60)
(三) 订了合同还能再变动吗?	
——谈合同的变更与解除	(65)
(四) 对方违反合同怎么办?	
——谈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	(68)
(五) 怎样使对方不违约?	
——谈合同担保	(71)
(六) 主动做好事受到损失有权请求补偿吗?	
——谈无因管理	(77)
(七) 卖东西时多补了钱怎么办?	
——谈不当得利	(79)
五 财产继承	(83)
(一) 哪些财产是可以继承的?	
——谈遗产的范围	(83)
(二) 女儿出嫁后还有没有继承权?	
——谈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	(86)
(三) 孙子(女)可以继承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财产吗?	
——谈代位继承	(89)

(四)	被继承人留了遗嘱的怎么分割遗产?	
—	谈遗嘱继承	(91)
(五)	立遗嘱人设立了几个遗嘱,又互相矛盾,遗产怎么继承?	(94)
(六)	任何人都有继承权吗?	
—	谈继承权的剥夺	(96)
(七)	没有子女的孤寡老人怎样安度晚年?	
—	谈遗赠扶养协议	(100)
(八)	被继承人的欠债大于遗产怎么办?	
—	谈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	(102)
六	人身权	(105)
(一)	人身受到他人侵害怎么办?	
—	谈生命健康权	(105)
(二)	自己的姓名不容他人盗用	
—	谈姓名权	(108)
(三)	寡妇再嫁有理,他人无权干涉	
—	谈婚姻自由	(110)
(四)	别人损害你的名誉怎么办?	
—	谈名誉权	(112)
(五)	姑娘的照片怎能随便摆在橱窗里	
—	谈肖像权	(114)
(六)	公民的荣誉不能非法剥夺	
—	谈荣誉权	(116)
(七)	财产未受损失就不能要求赔偿吗?	
—	谈精神损害赔偿	(118)
七	民事责任	(121)
(一)	法律制裁就是要坐牢吗?	

——谈民事责任·····	(121)
(二) 只要给他人造成损失就要进行赔偿吗?	
——谈民事责任的成立条件·····	(123)
(三) 当你在集市上卖东西时,工商所的人随便罚你的款怎么办?	
——谈职务侵权的民事责任·····	(125)
(四) 小孩把他人的麦秸垛烧了也要赔偿吗?	
——谈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·····	(127)
(五) 从供销社买了假化肥怎么办?	
——谈产品不合格的民事责任·····	(128)
(六) 从鸡将小孩的眼睛啄瞎说起	
——谈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·····	(131)
八 诉讼时效·····	(134)
(一) 要求法院保护有无时间限制? ·····	(134)
(二) 过了法定期限还能再起诉吗? ·····	(138)
九 诉讼实务·····	(142)
(一) 怎样要求法院保护你的权利? ·····	(142)
(二) 怎样请人打官司? ·····	(144)
(三) 审判人员中有你认为不适合的人怎么办?	
——谈回避制度·····	(147)
(四) 对法院的裁判不服怎么办? ·····	(148)
(五) 对自己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服怎么办?	
——谈行政诉讼·····	(151)

一 法律——公民保护自己的有力武器

(一) 什么是法律

不知读者们是否曾留心过，人们的言语行动都是有规矩的。正因为有了这些规矩，人们遵守这些规矩，社会才有了一定的秩序，才不会混乱一团，这就是我们常讲的“没有规矩不成方圆”。这里的“规矩”就是每个人都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，或者叫行为规则。生活中的行为规范是多种多样的，一般有道德规范、风俗习惯、规章制度、乡规民约、宗教教规以及国家的政策、法律等。其中，国家的法律是人们最高的行为规范。

我们这里所讲的法律是广义上的。从狭义上看，法律只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——在我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，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。比如《宪法》、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婚姻法》等。在一般的法律之上，有宪法统领，同样，由其他国家机关制定、颁布实施的法令（如单行法规、条例、决议、决定、命令等），虽然也具有法律效力，但却从属于法律。在广义上，法律和“法”的意义是相同的。因此，我们这里所讲的法律就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，体现统治阶级意

志，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（规则）的总和。这是从法学的角度，给法律确定的一个比较严格的概念。那么，作为一般的了解，特别是从实际生活的角度，对“法律”这个概念，我们可以从如下两个方面理解：

1. 法律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。统治阶级，也就是在社会上管理和统治其他人的那个阶级。法律并不是所有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，而只是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的体现。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，它是统治阶级镇压敌对阶级的强有力武器。对此，有人可能会产生这样一个疑问：杀人、放火、偷盗等等，不管是那个社会的法律都是不允许的，都是要治罪的，所以应当说，法律是为全体社会成员服务的，没有什么阶级性。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。因为，在不同的社会，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所制定或认可的所有法律，都是为了维护他们的统治秩序，如果没有这种统治秩序，他们的统治就不能巩固，就要被推翻。惩处杀人、放火犯等，只是维护自己阶级统治的一种手段。

2.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，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。所谓“行为规范”，就是说，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做什么，可以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。前面我们讲到，法律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，但是，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和要求都要通过法律的形式反映出来。比如任何一个社会的某些规章制度，占统治地位的道德规范，一般也都代表和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。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，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保证它的实施的。也就是说，为了保证国家法律的实施，在认为有必要的时候，国家就要动用监狱、警察、法庭、军队等暴力机器。谁胆敢无视法律，无法无天，以身试法，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。对林彪、

“四人帮”反革命集团的审判就是例证。

我国的法律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反映，是广大劳动人民用来保护自己的最强大、最有力的武器。自觉地维护和遵守国家法律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权利和光荣职责！

（二）法律与道德

社会规范规定人们生活在社会中的行为规则，规定允许人们做什么，禁止人们做什么，享有哪些权利，负有哪些义务。

社会规范的种类是很多的，其中也包括法律在内。除了法律之外，还有道德、宗教教规、风俗习惯、社会团体的规章制度，“乡规民约”等，都属于社会规范。作为社会规范，不论是法律还是道德，或者其他社会规范，都具有规范性、概括性和预测性的特点。也就是说，这些规范都规定了在一定条件下，人们行为的方向和标准，起到一个规矩的作用；并且，这些规范和标准，不是专门对个别人的，而是要求人们都普遍遵守的，只要条件适合，它可以无数次地反复适用。否则，便不是规范性文件，不是法律。比如判决书、逮捕证、结婚证、离婚证等。这些都是针对特定的人或事的，都不是普遍性的，故都不是规范性文件。法律的预测性，讲的是人们根据法律的规定，可以事先知道国家、社会对自己某种行为可能采取的态度，可以预见自己的行为是合法或者违法，会带来什么后果。比如，我们了解了法律关于盗窃公私财物罪的规定，那么，偷盗人在偷盗之前或者在偷盗过程中，就可以预知自己的这种行为是非法的，是法律所不允许的，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。同样，其他社会规范也都具有上述特点。如

不孝敬父母，要受到道德、舆论的谴责，虐待父母严重的，要追究其刑事责任，这些也都是行为人在行为之前就能预料到的。只不过是法律作为“高层次”的社会规范，这些特点表现得更为显著和典型。

那么，法律和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在对人们的要求方面都是不是一样呢？不是的。法律除了具有上述许多共同之处以外，还具有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一系列的特点：

第一，从它们的产生来看，法律是阶级社会（在有国家存在的社会形态下产生的）特有的社会历史现象。就是说，法律只是在人类社会有阶级、国家存在的时候，它才存在。在阶级、国家出现之前，法律是不存在的，而在阶级消灭、国家消亡的时候，法律也就自行消亡，不再存在。其他社会规范就不同了。比如，道德、习惯等，在原始社会就存在了，原始社会正是靠这些社会规范来维护社会秩序，维持人类的生存。同样，在将来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里，道德、习惯等社会规范还要长期地存在下去。

第二，由于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反映，因此，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上升为法律。被统治阶级没有掌握国家权力，也就不能通过国家制定法律。其他社会规范与此不同，在一个社会里，道德、风俗习惯等，既可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，也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。比如，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，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提倡助人为乐，先人后己，大公无私，而一些人由于受剥削阶级思想影响，却保持“人不为己，天诛地灭”、先己后人、损人利己、损公肥私的道德信条；有的人养成了热爱劳动，爱护集体的好习惯，有的人却相反，鄙视劳动，好逸恶劳，我行我素。

第三，法律是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。道德和

其他社会规范都不具有这一特点。由于法律代表和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意志和最高利益，要求全体社会成员必须一致地共同遵守。所以，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，使他们的这部份意志上升，表现为“国家意志”，成为法律。反映在道德、习惯等其他社会规范当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，则一般不通过国家权力来形成。

第四，法律的遵守和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。这是法律与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的又一重要区别。和法律比较起来，道德规范的遵守是“软”的，是靠人们主观上的自我约束和强制，靠社会舆论的赞扬和谴责来维持的。因此，各种违犯道德规范的行为包括某些严重地违背道德规范的行为，使人们感到缺德到了极点，天理难容，但只要没违法犯罪，就不会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，而只能受到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。除了法律之外的其他社会规范的遵守和维护也都是这样。它们都不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来保证自己的遵守和实施。而如果违犯了法律，通常情况下，要受到警察、法庭、监狱等国家强制力量的追究和处理。在国家认为有必要的时候，为了保证法律的实施，还要动用国家强制力的最高形态——军队予以镇压。

第五，法律和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完全相同。通俗地讲，法律管得要窄一些、少一些，道德和其他社会规范管得要宽一些，多一些。只有那些基本的、重大的社会关系，必须通过国家强制力来保护范围内的那些事情，才由法律来管。不属于这个范围内的，不论是情理难容的大事，还是鸡毛蒜皮的小事，都不由法律来管，而是由符合统治阶级要求的道德规范和其他社会规范来调整。

可见，法律与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，既有许多联系，又